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5

文件改版說明

版次	改版後	改版前
5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書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書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	5.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5

### 1. 目的

- 1.1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公司道德行為，防範舞弊行為，並保障員工個人權益，並暢通申訴管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書。
- 1.2 為使本公司預防及避免觸犯反托拉斯法（或稱競爭法，在我國為公平交易法，以下同）而遭受處罰，俾利本公司遵法從事商業行為，以降低違法風險，及當有違法之虞時得以迅速並有效因應之程序與準則。

### 2. 適用範圍

- 2.1 本作業程序書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3. 名詞定義：無

### 4. 相關文件

- 4.1 (9CAD99) 誠信經營守則
- 4.2 (9CAD98) 道德行為準則
- 4.3 (9CAD9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 作業程序

- 5.1 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章、程序書、勞動合約、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合約等規定），依本程序書處理。本程序書未規定者，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9CAD99)、“道德行為準則”(9CAD98)、“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9CAD97)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發現下列狀況，雖經呈報上級主管而未受妥當處理者得進行申訴或檢舉：

#### 5.1.1 申訴事項：

- 1) 公司內部規定牴觸法令規章，致損害員工權益者。
- 2) 主管決策或業務執行損害員工人身自由或個人尊嚴者。
- 3) 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或其他違反一般職場倫理之情事者。

#### 5.1.2 檢舉事項：

- 1) 故意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之行為。
- 2) 可能造成公司損失，或影響公司形象之不當決策或行為。
- 3) 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或利用公司設施、資源，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
- 4) 現行各項業務執行或作業流程中有產生弊端之虞者。

#### 5.1.3 公平競爭 (Fair Competition) 與共謀 (collusion) 事項：

- 1) 聯合行為（包括聯合定價、限制產能及產量、分配市場或消費者、聯合採購）。
- 2) 限制轉售價格。
- 3) 優勢地位濫用（包括濫用獨占地位、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搭售、掠奪性定價、拒絕交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5

易等)。

### 5.2 申訴與檢舉原則

5.2.1 申訴除依法令或本公司其他規定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程序書檢舉之規定。

5.2.2 以具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5.2.3 具名檢舉應提供如下之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2.4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

5.3 申訴與檢舉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4 申訴與調查原則：

5.4.1 專責辦案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5.4.2 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 5.5 申訴與調查程序：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5.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照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後續措施，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5.5.4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5.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5

- 5.6 申訴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7 保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5.8 申訴與檢舉人保護：
- 5.8.1 向檢舉人查核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5.8.2 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
- 5.8.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5.8.4 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 5.9 申訴與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5.10 公平競爭 (Fair Competition) 與共謀 (collusion) 的調查程序：
- 5.10.1 有關公平競爭與共謀的申訴與調查程序應適用本程序書的規定。本公司平日應另準備可供諮詢的外部律師事務所名單。
- 5.10.2 當獲悉有本公司涉及違法事件之傳聞，或受到主管機關調查時，應備齊相關資料通知內部法務人員、受調查地區之最高管理人員、以及公關部門，並先進行內部初步調查，包括確認涉案之可能層級和人員，檢視有關文件與約訪涉案員工，同時分析相關法令並評估違法行為成立之可能性與法律效果。
- 5.10.3 與外部律師事務所取得聯繫，評估違法之可能性及後果，並評估是否申請適用寬恕政策，如涉及國外案件必要時得洽請我國駐外代表處協助聘任法務諮詢人員。
- 5.10.4 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並確保調查過程及受調查文件之保密，並應讓員工明瞭受調查時，若故意不提供或毀損應提供之資料，某些競爭法主管機關將加重罰責。

6. 附件 無